##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\_\_\_\_學年度資源課程輔導需求申請表

(1110210 版本)

填寫下列表格,**請務必先與導師、家長討論、簽名**,簽名後 交給個管教師 (志道大樓五樓資源教室)

## \*填表說明:

- 每次申請皆以一學年之安排為原則。
- 超過(含)3次無故缺席資源課程,或出席情況不佳屢勸不聽者,將取消資源課程相關之權益。
- 請以下列範疇提出申請,若因經費有限及師資問題,亦可能無法開課。
- 資源課程視同正課,資源課程排定之後,該時間不可重複安排其他活動(單次之學校之重大活動例外)。每學年申請變動調整課程,以一次為原則,於學期末提出,方能於下學期變更課程。
- (一) □本學年不需要輔導課程(會定期安排晤談了解學生近況)。

(★無需求者,亦須簽名並交回給資源班老師)

(二) □本學期需要輔導課程

學生 勾選	課輔科目	時間及說明	教師 審核
	特殊需求課程	□社會技巧(外加,包含自我認識、人際互動等內容) □學習策略(外加,包含筆記撰寫、閱讀策略等內容) □職業教育(抽離,包含中餐、烘焙、飲調等內容) *高一上及高三下之學生不可選填職業教育 □適應體育(抽離,因特殊原因無法在原班上體育課) □其他:	□通過□不通過
	國文	外加課程 (中午或第八節)	□通過 □不通過
	英文	外加課程 (中午或第八節)	□通過 □不通過
	數學	外加課程 (中午、第八節或週五彈性時間)	□通過 □不通過

★輔導時間僅為參考,以實際排課情況為主。

學生簽名:_	(班級:	學號:	)
家長簽章:	原班導師簽章:	資源班個管老師簽章:_	